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會一樓第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委員永德、葉委員宏安、陳委員梅岡(劉玉祥先生代)、張委員子敬(吳明憲先生代)、陳委員世男(吳文通先生代)、吳委員憲良(請假)、林委員讚枝(陳堅榮先生代)、吳委員金忠(請假)、鄭委員明修、凌委員德麟、郭委員宏亮、王委員竹方、劉委員益昌、張委員添晉、王委員小璘、黃委員煌輝、李委員錦地、蘇委員獻章

列席單位人員：(敬稱略)

台電公司：李三坤、呂學義、王瑞芳、蔡顯修、周芳國、林武煌、蔡智雄、何正夫、林景庸、徐自生、沈宗華、李高雄、湯清宗

貢寮鄉：林勝義、楊貴英

海洋大學：李國添

本會綜合計畫處：邱絹琇

本會核能管制處：倪茂盛

本會核能技術處：張志堅

本會輻射防護處：陳文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楊昭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請假

四、主席：邱委員賜聰

記錄：孟祥明

五、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首先恭喜貢寮鄉鄉民代表會吳憲良主席和雙溪鄉鄉民代表會吳金忠主席順利連任，此外也恭喜貢寮鄉陳世男鄉長和雙溪鄉林讚枝鄉長順利當選，希望兩位吳主席和鄉長能繼續協助原能會監督台電公司執行核能四廠建廠期間之環境保護工作。

本次會議有三個重點議題：

(一)台電公司簡報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九十一年第一季季報。

(二)核能四廠附近海域歷年資源調查結果。

(三)核能四廠景觀規劃綱要。

其中第二項和第三項簡報，係依上次委員會決議要求台電公司辦理。

另上次會議決議六：「請台電公司將會議中所提之雙溪河長期調查監測工作應辦理事項之內容彙總後提送原能會，俾行文水利署建議考量建立雙溪河上游長期流況調查監測工作」，請台電公司說明辦理情形。

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委員意見台電公司辦理情形，請問各位委員有無要求台電公司補充說明。

陳委員世男(吳文通先生代)：本人代表陳世男鄉長提出程序問題和意見如下：(書面意見如附)

貢寮鄉民一貫反對在貢寮鄉鹽寮地區興建核能四廠，政府在興建過程中，完全忽視地方人民的權利，更把地方意見完全忽視掉。世男在競選鄉長時對鄉民承諾：只要本人有機會當選上鄉長，必不負鄉民所託，反對核四廠繼續興建下去。因此本人要求貴監督委員會能具備更多元的監督成員，能尊重當地居民和關心核四廠的環保團體有監督權，在其監督功能上，核四廠必須遵循在合法之中進行，接受鄉民的監督，任何

不法興建施工，希望本監督委員會必發揮實質的監督功能，絕不容許只是當作核四廠的背書工具，確有違法就必須停止興建。

本席在程序上對本委員會提出一些問題，程序問題部分：

(一)有關監督委員會的成員功能性和權責！

1. 委員是否有決議權？決議的位階何在？台電是否一定要遵守？
2. 監督委員有何權力和義務？

(二)有關監督委員會的成員代表性！

1. 地方對核四的質疑委員會的委員有深入了解嗎？
2. 要求增加數位監督委員(當地居民代表兩名、原住民代表、環保團體、當地居民推薦學者)。

(三)有關監督委員會的成員對核四廠從頭到現在地了解問題！

1. 委員連貫性，包括建廠初期資料是否完整性。
2. 要求設立駐廠監督代表。
3. 委員只對台電提供的資料審查嗎？如果台電提供資料不實時，又如何處置？

(四)有關監督委員會會議的透明性！

1. 開會地點的適當性？(是否應該在地化而非台北)
2. 開會地點的透明性(給鄉民旁聽)
3. 開會是否有錄影和開放媒體採訪。
4. 開放的結果鄉民是否有辦法得到完整內容？
5. 如何得知現場監督機制。

以上為程序問題，至於其他意見則等審查台電公司之簡報時再逐項提出。

主席：原能會和地方的立場是一致的，都是要監督台電公司的核四建廠，目前監督委員會委員十九人，其中地方代表四人，專家學者九人，大家都共同努力的監督台電公司執行核四建廠期間環境保護工作；陳鄉長對本監督委員會的期望很大，我們有相當的信心及把握，可以把監督工作做得很好，對於陳鄉長的問題，在此先做簡單說明：

(一)本監督委員會係依據設置要點成立，委員會的任務在設置要點中已清楚說明，委員會所作成之決議，則由原能會函請台電公司執行，作成行政處分。

(二)有關委員的權利義務，會後再提書面答覆。

(三)有關增加地方代表人數問題，我們一定會慎重研處，除了貢寮鄉之外，雙溪鄉一併納入考量。

(四)由於委員各具專業，台電公司提供之資料如不實，相信委員一定會發現，而且台電公司如提供不實之資料，也可將其移送法辦。

(五)目前原能會在核能四廠有駐廠視察人員，自八月十六日將增為二名，主要任務為建廠品質視察，可考量增加環境保護視察業務。

(六)目前監督委員會的資料都保存很好，有關委員連貫性問題，會後再提書面說明。

(七)有關會議地點之適當性、透明性會後再提書面說明。

陳委員世男(吳文通先生代)：委員之增聘如何處理？

主席：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設置要點規定，委員人數為十七至二十三人，由原能會主委聘任，在程序上不能擅自更動，陳鄉長建議增加委員人數，我們會慎重研處。

陳委員世男(吳文通先生代)：是不是現在由委員會來決議，再報給行政院裁示。

主席：原能會除本監督委員會外，尚有其他委員會，如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等，而以本監督委員會委員人數最多。

陳委員世男(吳文通先生代)：我們曾到工地現場突檢，每次都找不到監工人員，而且台電公司常常在晚上施工，影響居民作息，台電公司也曾在夜晚偷排廢水。

主席：原能會有駐廠視察人員，可以請駐廠人員協助處理。

陳委員世男(吳文通先生代)：要求當地居民有權力突檢。

林勝義先生：核四廠就好像是一個得到血癌的孩子，我們希望主席裁決增加委員人數，送行政院核示。

主席：有關是否增加委員人數，原能會會慎重研議。

林勝義先生：委員會是會議制，應該由委員會裁決是否可行。

主席：將由業務單位於會後研處。現在請台電公司先進行第一個議題簡報。

六、報告及審查：

台電公司第一項簡報：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九十一年第一季季報。(略)

主席：各位委員對以上簡報資料有無意見。

王委員竹方：

(一)空氣品質 PM10 監測結果中超過空氣品質標準的解釋，無法令人信服，請再予以檢討說明。

(二)地下水監測站 GM1 和 GM10 水質超出標準，宜再檢討設置測站之代表性與合宜性。

台電公司：

(一)空氣品質監測之說明會再改進。

(二)GM1 旁設置之 GM2 係作為比對之測站。

李委員錦地：

(一)地下水 GM1 之監測值宜與環評時監測背景值相比較。

(二)交通監測部分，小客車比例增加，宜明確分析。

台電公司：

(一)地下水 GM1 之監測值會再說明。

(二)小客車部分會區別是否核四廠工地之小客車。

林勝義先生：

(一)漁業資源調查，其中所得資料來源為何？數據與實際不符，貢寮地區九孔養殖所得應該有四十億。

(二)核四重件碼頭佔去了沙灘三分之二，造成鹽寮公園沙灘嚴重流失。

(三)鹽寮灣現在到哪裡去了呢？監督機制在哪裡呢？

陳委員世男(吳文通先生代)：

(一)台電監測單位都在玩數字遊戲，各位委員都被台電之數據矇蔽，像福隆沙灘自重件碼頭開始施工後，就嚴重流失，台電卻說是颱風造成的，我們不知道東北角管理處是在作甚麼。

(二)河川水質監測報告說沒影響，但台北縣環保局最近卻開出罰款告發單。

(三)出水口施工用地公然違法，直接在東北角公園預定地開挖，根據內政部都委會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公文，未獲同意不准在東北角風景區用地開挖，只能用潛盾施工，而且需對文化遺址進行調查。

林勝義先生：不知東北角管理處有無發同意書？台電一直在違法，卻叫委員背書。

主席：請台電公司說明。

台電公司：由出水道至出水口有經過公園預定地部分，台電公司已採潛盾施工，至於明挖部分係三號排洪渠道，已行文東北角管理處獲得同意。

陳委員梅岡(劉玉祥先生代)：

(一)第三十九次會議建議監測單位應將鹽寮溪排水現況依實提報及改善，惟目前並未見報告有記載，另因廠區施工上游溪水截斷，嚴重影響該溪原有生態。

(二)鹽寮公園北側施工剩餘土石之堆積，未妥善加以遮蓋，嚴重影響景觀及環境品質。

(三)鹽寮沙灘腹地近來發現(目視)嚴重縮小，且原為之緩坡目前呈現急坡，請監測單位應詳實記載。

(四)龍門施工處目前施工中之主排洪渠道新設出水口工程與「龍門(核四)計畫循環冷卻水出水道工程」界面如何區分？本處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觀東龍字第 0910002352 號函同意意旨為前者，於此特別說明後者工程本處尚未同意，請台電公司出席代表應轉知龍門施工處，後者工程「循環冷卻水出水道工程」仍應依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觀東管(九十)字第一一三七號函說明二辦理。

主席：請台電公司說明。

台電公司：現在施工的是排洪渠道，已獲同意，至於循環冷卻水出水道已採潛盾施工。

主席：

(一)第三十九次會議專案報告「核能四廠附近地形變遷」，請業務單位會後提供給東北角管理處參考。

(二)台電公司如違法施工，當然依法辦理，任何人都可以舉發。

林勝義先生：

(一)核四施工前沒有依照環評法辦理公開說明會。

(二)核四廠建廠除了核島區適用建築法第 98 條，現在幾乎擴大解釋到其他工程，合理嗎？

主席：本監督委員會主要任務即在環保方面的監督。

李委員錦地：

(一)建議先休息十分鐘，把地方人士的問題先分類，看是該由原能會處理、或由委員會處理、或由東北角管理處處理。

(二)建議監測單位不要由台電公司委託，可由原能會、地方、台北縣政府組成客觀之監測機制。

主席：

(一)本監督委員會有不少專家學者自開始就參加，如委員有任何建議或意見，均可提案討論，必要時可加開會議討論。

(二)吳先生建議原能會和環保署監督委員會合併，由業務單位先洽詢環保署意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洽商結果。

(三)沙灘流失問題，請將上次簡報資料提供給吳先生參考。

(四)台電公司施工如有違法，可以蒐集事實，逕行舉發。

台電公司第二項簡報：核能四廠附近海域歷年漁業資源調查結果。(略)

主席：謝謝海洋大學李教授生動的報告，請問委員有無意見。

鄭委員明修：

- (一)過去對生態環境造成「建設性破壞」最大的是政府，再來是財團、人民，我們監督委員會的功能是依據監測結果預言未來的變化，提出改善建議。
- (二)請補充黑蝶貝母貝九十一年一月至六月的產量、母貝殼長及價格。
- (三)去年東北角九孔附著苗的問題很重要，可在報告中提出。我希望年報及月報不要直接引用漁業報表，漁獲量分析仍以受訪戶較可靠。
- (四)有關水溫監測部分，建議要有連續監測的水溫；今年初已有聖嬰現象，未來一年多台灣屬於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範圍，未來希望能從報告分析中看到水溫上升對漁業的影響。
- (五)核四監測相關子計畫多達十六個，建議應作一個整體環境監測總評估。
- (六)另有關報告內容建議修訂如書面資料。

(1)漁業調查部分在 2-193 到 194 頁內，有關沿岸採捕種類的中文名與學名修正如下：日本龍蝦 (*Panulirus japonicus*)；九孔 (*Haliotis diversicolor*)；青苔菜 (礁膜)；鹿角菜 (皮絲藻)；茭白菜 (海膜)；長葉紫菜；貝菊 (大駝石龍)；石菊 (花邊青螺, *Collisella heroldi*)；紫海膽；石花菜 (*Gelidium amansii*)；小杉藻 (茶米菜)；頭髮菜。

P.180 赤鯨 (赤鯨)、石狗公 (石狗公)，請刪除括號內重複之文字。

P.185 赤鯨 (赤鯨)；海膽 (斑石網)。

P.186 花身雞魚 (花身雞魚)。

(2)參考文獻資料老舊；請更新與本區相關參考資料(例如：黃淑芳(2000)台灣東北角海藻圖錄。國立台灣博物館，233 頁)。

李國添教授：黑蝶貝的資料會補充上去，我們會站在生態的立場來判斷，水溫連續資料也有，除年報外是否放在季報中，我們會加以考量。

主席：現在時間是十二點十分，是否再提一個問題就散會。

林勝義先生：

- (一)海水與溪水剛好是正反的，夏天的時候溪水是冷的，剛好可以平衡海水，這方面沒有錯，問題是石碇溪的淡水被破壞掉，從澳底到砲台下四號橋的淡水都被隔絕掉，這對於鹽寮灣整個海水的溫差有絕對的因果關係。
- (二)你忽略掉台電正在海中打樁，因為震盪的傳遞，對於魚種的消失或躲避的因果關係，你沒有說明，因為一直在海中打樁，產生的震盪壓力有幾千磅的時候，對整個迴游魚種影響有多大。
- (三)沿海養殖你只針對數據，對於一些個體戶你沒有深入調查，像卯澳地區單單今年夏天石花菜、飛魚卵的收益都有上億，所以在這方面你忽略掉了，所以很多事情用數據的收集，並不代表正確的一個相對性。

陳委員世男(吳文通先生代)：

- (一)剛剛李教授提到 2000 年到 2001 年的魚鰓苗有成長的趨勢，在貢寮鄉是不實的，因為貢寮鄉從 1998 年到現在，完全都沒魚苗了，你知道貢寮鄉真正在收魚苗的有幾戶嗎？所以你沒有辦法完全掌握到整個魚苗的實際情形，你可能用的包括頭城、宜蘭的數據，所以在貢寮鄉可能沒有你想像的那麼高。
- (二)九孔的產值你的調查結果與實際上有很大落差，貢寮鄉的九孔有一半以上是用空運出去的，建議徹底去了解一下。

林委員永德：(書面意見)

- (一)監測資料內有關海水濁度之第一季調查樣本為各點兩次，資料內未註明取樣當時海岸地區之施工情形，無法了解施工對海水濁度之影響，希望以後資料加強描述。
- (二)監測報告中 2-181 頁，有關引用台灣省漁業局所提供之最新九十一年之貢寮地區資料乙節，應請將台灣省漁業局更正為農委會漁業署。

郭委員宏亮：(書面意見)

- (一)下標、指數之表示方法，符號、簡寫、單位等之寫法還有些地方沒有修改，請下次報告一定要完全修改。
- (二)報告資料之相片，請改用彩色的。

主席：

- (一)請台電公司參考委員所提意見，並提書面說明。
- (二)貢寮鄉鄉長(代表吳先生)所提相關程序問題，請輻防處在十五天內提書面說明。
- (三)有關墾寮海岸漂砂問題，上次會議中有「核四廠附近地形變遷」調查報告，請主辦單位會後立即提供給吳先生、林先生和東北角管理處參考，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本會將要求台電公司說明。
- (四)有關如何強化監測單位公信力問題，以及如何強化現場監督機制問題，請業務單位研議，下次將研議結果向委員提出說明。
- (五)有關與環保署洽商核四監督機制，請業務單位研議，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洽商情形。
- (六)「核能四廠景觀規劃綱要」改於下次會議簡報討論。

八、決議：

- (一)請台電公司參考委員所提意見，並提書面說明。
- (二)貢寮鄉鄉長(代表吳先生)所提相關程序問題，請輻防處在十五天內提書面說明回復。
- (三)強化監測單位公信力以及強化現場監督機制問題，請業務單位研議，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 (四)有關與環保署洽商核四監督機制，請業務單位研議，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五)「核能四廠景觀規劃綱要」改列下次會議討論

九、散會。